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及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2,643	4,449	29,897	59,505
服務成本		<u>(1,962)</u>	<u>(3,868)</u>	<u>(18,230)</u>	<u>(22,131)</u>
毛利		681	581	11,667	37,374
其他收益	8	810	628	1,259	1,471
分銷成本		(1,191)	(1,900)	(4,212)	(8,333)
行政開支		(755)	(1,896)	(27,358)	(16,116)
其他營運開支		(179)	(234)	(27,297)	(7,871)
資產減值虧損		<u>(187,600)</u>	<u>—</u>	<u>—</u>	<u>—</u>
經營（虧損）／溢利		(188,234)	(2,821)	(45,941)	6,525
融資成本	9	<u>(1,302)</u>	<u>(1,151)</u>	<u>(3,751)</u>	<u>(2,34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89,536)	(3,972)	(49,692)	4,177
稅項	11(a)	<u>—</u>	<u>—</u>	<u>—</u>	<u>(62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189,536)</u></u>	<u><u>(3,972)</u></u>	<u><u>(49,692)</u></u>	<u><u>3,553</u></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189,536)	(3,972)	(49,641)	3,840
少數股東權益		—	—	(51)	(287)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89,536)</u>	<u>(3,972)</u>	<u>(49,692)</u>	<u>3,55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3(a)	<u>(43.08)分</u>	<u>(0.90)分</u>	<u>(11.28)分</u>	<u>0.89分</u>
攤薄	13(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87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5	2,825	3,258	8,485
無形資產	15	–	5,629	5,825	19,671
商譽	16	–	55,453	55,453	55,4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21,302	22,045	–
其他證券投資	18	–	–	–	25,454
應收貿易賬款	19	–	37,267	37,327	10,546
		<u>155</u>	<u>122,476</u>	<u>123,908</u>	<u>119,6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84	9,386	7,717	480
在建工程	21	2,328	2,202	3,182	40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2	40,303	82,142	83,054	48,2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11,993	12,411	27,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	4,173	4,192	86,276
		<u>43,694</u>	<u>109,896</u>	<u>110,556</u>	<u>163,2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4	39,079	34,199	28,848	8,385
應付票據		1,778	1,878	1,944	3,498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30,707	32,363	34,088	49,230
定息債券之即期部份	27	24,766	–	–	7,441
應付所得稅		287	146	361	269
		<u>96,617</u>	<u>68,586</u>	<u>65,241</u>	<u>68,82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2,923)</u>	<u>41,310</u>	<u>45,315</u>	<u>94,446</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768)	163,786	169,223	214,055
非流動負債					
定息債券	27	-	26,168	27,080	22,324
(負債)／資產淨值		(52,768)	137,618	142,143	191,7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46,640	46,640	46,640	46,640
儲備		(101,157)	89,229	93,754	143,2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4,517)	135,869	140,394	189,931
少數股東權益		1,749	1,749	1,749	1,800
權益總額		(52,768)	137,618	142,143	191,7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從事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所有價值均以最接近千位計算,惟以其他方式表示除外。

2. 清盤呈請及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並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94(1)(a)條作為臨時清盤人。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

從香港的角度看,由於委任清盤人,本公司董事再無權提呈董事會報告或編製財務報表。

清盤人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獲委任,且並未掌握如同本公司董事所掌握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詳細資料。負責存置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以及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職員已於委任清盤人前離職。清盤人已經審閱其所獲得有關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清盤人未能查核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方面之財務狀況,而作為清盤人,其主要責任及關注為保護本公司資產,而非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盈虧。

清盤人確認,除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科瑞」)外,本公司已不能有效控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科瑞(從事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之業務活動)繼續其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聯交所向本公司設定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六個月期限，要求本公司於該期限內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清盤人及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統稱「有關訂約方」）訂立託管及獨家協議（「該協議」），據此，投資者獲給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之獨家期間，以討論及落實本公司之重組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重組建議，故有關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託管協議，據此，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3(a). 編製基準

除上述披露者外，負責維持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及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會計職員於委任清盤人前已離開本集團。儘管清盤人已盡全力將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業務記錄移至他處，由於大部分本公司之前董事、本集團之前高級管理層及前會計人員已離開本集團，清盤人仍無法找到足夠文件資料以確信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自三年之多項結餘之處理。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包括已錄得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897,000元、人民幣4,449,000元及人民幣2,643,000元，而清盤人無法就此找到支持文件。因此，清盤人無法確信有關銷售額是否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乃分別經扣除／計入下列金額後達至，而清盤人無法就此找到第三方支持文件：
- 服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230,000元、人民幣3,868,000元及人民幣1,962,000元；
 - 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59,000元、人民幣628,000元及人民幣810,000元；
 - 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212,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1,191,000元；
 - 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358,000元、人民幣1,896,000元及人民幣755,000元；
 - 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297,000元、人民幣234,000元及人民幣179,000元；及
 - 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751,000元、人民幣1,151,000元及人民幣1,302,000元。

因此，清盤人無法確信有關金額是否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 (iii) 由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靠固定資產登記冊，清盤人無法確信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是否存在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汽車、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 (iv) 清盤人無法取得文件使其確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即名為「SAVIN 2000」及「New Era」之節能技術）之存在及價值是否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 (v) 清盤人無法確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所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2,045,000元、人民幣21,30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是否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 (vi) 清盤人無法取得文件使其確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存在，以及同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因此，清盤人無法確信該等金額是否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 (vii) 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維持之可供取得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取得之憑證，清盤人無法表明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已於賬冊及記錄和財務報表內妥為反映。就此而言，清盤人亦無法表明承擔披露及關連方披露之完整性。
- (viii) 清盤人無法確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定息債券之完整性。因此，清盤人無法確信該等金額是否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 (ix) 清盤人無法取得文件支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會計處理及披露事宜。
- (x) 由於若干會計記錄遺失，因此無法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下列規定披露事項：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之遞延稅項披露；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之分部資料披露；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規定之每股攤薄盈利披露；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之經營租賃披露；
 5.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董事及僱員酬金詳情；
 6.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資產抵押分析詳情；
 7.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規定之關連方披露詳情；
 8.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及
 9.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財務擔保披露。
 10.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之本集團有關金融風險管理之政策詳情。

- (xi) 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之現金流量表。清盤人認為，鑑於上文所述情況，有關資料無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
- (xii) 概無任何資料可用於呈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這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之規定。
- (xiii) 清盤人確認，彼等已持有之賬冊及記錄並不包括足夠財務資料、詳情及明細，以確保(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準確性、正確性及可靠性均屬有效及(ii)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妥為編製。

3(b). 持續經營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淨負債狀況，清盤人曾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融資。鑑於目前本公司正就重組本公司之債務及復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清盤人乃按如上文附註2所述之重組建議將成功實施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恢復其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假設無法實施重組建議而應作出之任何調整。

4.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聲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判斷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會於附註7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本集團之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6提供有關首次應用此等發展之資料，而有關發展乃與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集團之本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有關。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乃載於附註5。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列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業績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清盤人認為，以本報告所載形式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令使用者可更好理解本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上述三年之經營業績及本集團之業務狀況，並可將於各結算日之業績及業務狀況與最後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者）進行比較。清盤人認為，此項呈列將為使用者提供最為有用之資料。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

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以所交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發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不論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比例，因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作為商譽入賬。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差額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5(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結日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裝置中之樓宇、結構、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並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或裝置期間興建、裝置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資本化之有關借貸資金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d)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倘產品或過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之開支將予以確認。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5(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所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屬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5(i)）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自資產可供使用起計不超過十年）按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超過本公司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5(i)）。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來說，商譽的賬面值會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賬面值中。

本公司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過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部分，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f)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有關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彼等之交易價，除非公平值可採用估值技術（其可變因素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予以估計。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行指出之成本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彼等之分類列賬如下：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買賣證券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見附註5(i)）。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會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惟有關債務證券等貨幣性項目的外幣匯兌損益除外，其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倘若該等投資計息，則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損益中確認。當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5(i)）時，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會在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存貨成本包括一切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及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少。

(h)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價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計算（見附註5(i)）。

- 借予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呆壞賬減值虧損計量；及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投資，有關投資以原發票值扣除任何呆壞賬減值虧損計量。

(i)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在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若任何該證據存在，任何應減值虧損決定及確認如下：

- 就沒有掛牌按成本價列報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相同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之回報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之差異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報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之賬面值及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計算，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及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某項事件存在客觀聯系，則該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在往年若沒有減值虧損被確認之資產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虧損從權益中扣除，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後之差異。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未經損益作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往後之增加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情況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存在任何該等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數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淨銷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能反映市場目前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倘資產並無帶來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數額乃就能獨立帶來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類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產生有利轉變，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至於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部份，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

(k)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計算，並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算，以下應付款項除外：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付款項，有關款項以原發票值入賬；及
- 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入賬。

(l)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法律）計算預期的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稅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執行或大致已執行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而產生。

(m) 僱員福利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允許將截至結算日之餘下未用之假期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使用。僱員年內應得之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於結算日累計並結轉。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完成規定服務年限，因此彼等一旦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則根據僱傭條例有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若發生該等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情況之終止僱用，則本集團有責任作出有關付款。

已就可能需於日後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相關撥備。該撥備乃以僱員於結算日因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賺取而可能於日後產生付款之最接近估計值為基準計算獲得。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實施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以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率作出，及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悉數屬僱員所有。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個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承擔的供款乃根據市政府規定的水平計算。

(n)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便根據附註5(n)(iii)確認並作出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所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根據附註5(n)(iii)所述方式釐定之金額兩者間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根據附註5(n)(iii)予以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須作出經濟效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債務作出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出現重大變化，撥備將按履行承擔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毋須作出經濟效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債務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效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效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計及本集團所給予的任何貿易折扣及回扣量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若與收益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交易相關收益及成本（如有）可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i) 提供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收益

提供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而產生之收益乃參考完成之進度（一般經參考該日已作出之服務佔全部服務之比例）而予以確認。通常於完成程度達總工程工作80%左右時確認收益。收益於扣除中國營業稅及增值稅後入賬。

(ii) 節能服務收益

提供節能服務而產生之收益，乃按客戶接納節能計表讀數而予確認。收益於扣除中國營業稅及增值稅後入賬。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尚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分攤基準累算。

(p)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全部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呈列於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指定之資產，即資產須要有一定時間預備自用或出售，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部份。當資產已預備妥當自用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停止資本化。於特別借貸所得投資收入乃自借貸成本資本化中扣除，決定於其指定資產之費用。

(r) 經營租約費用

於租約中所屬重大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乃分類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中扣除。

(s)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認為一方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該人士：

(1)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2)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3) 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iii) 該人士為聯繫人士；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士成員；

(v) 該人士為涉及(i)或(iv)項任何個別人士家庭近親；

(vi) 該人士為涉及(iv)及(v)項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或直接或間接於該等實體有重大投票權；或

(vii) 該人士為享有離職福利計劃之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6.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變動及誤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或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應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公平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原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詮釋第6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詮釋第7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詮釋第8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詮釋第9號

因在一定程度上這些新變化與本集團有關，附註4已概括本集團於採納這些新變化後之會計政策。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18、21、23、24、27、28、33號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概要如下：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該等財務報表若干呈列，包括以下：
- － 少數股東權益現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示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權益分開；
- － 本集團不再準允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變動之可資比較資料。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8、23、27、28、33號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估。本集團所有實體於各實體財務報表呈列貨幣具相同功能貨幣。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有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產生確認、計量、不作確認及披露財務工具有關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為列示為長期投資，其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長期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已將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持有該項投資之目的而定。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現均以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惟若干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量度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此外，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須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按公平值量度者）均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重新量度，而任何對過往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均須確認為對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結餘作出之調整。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計政策變動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所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證券經重新分配至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各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之賬面與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公平值間之差異不大，因此，並無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產生有關商譽會計政策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商譽：

- 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5(e))：

-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將抵銷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商譽按年度及亦於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
- 本集團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此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或繼續計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資本儲備之負商譽賬面值會以相應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之方式取消確認；及
- 出售附屬公司後，先前於收購時與綜合資本儲備抵銷之任何應佔商譽將轉讓至綜合保留溢利作為一項儲備變動，且不列入出售盈虧內計算。

然而，清盤人無法信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商譽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條文，本集團須重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此等重估並無產生任何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未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在於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在權益內計入相應之金額，除非該交易為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則除外。

然而，因清盤人未能收集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之充分證據，故並無就過往年度及本年度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附註32)。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主要假設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5(i)(ii)所載會計政策就商譽是否產生任何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須進行估計(附註16)。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何時出現減值。此釐定需重大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公司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持續及幅度少於其成本(包括其他因素)；及受資人財務健康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需確認預計稅務事宜之相關負債，而決定繳付額外稅款與否。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決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期間之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8.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乃指經扣除5%之中國營業稅及6%至17%之中國增值稅後，來自提供系統設計及集成以及節能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內已確認收益之各重大類別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之收益	2,643	4,449	29,897	56,455
提供節能服務之收益	—	—	—	3,050
	<u>2,643</u>	<u>4,449</u>	<u>29,897</u>	<u>59,505</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	458	9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70	—
手續費	—	—	—	221
增值稅退款	—	—	—	309
匯兌收益淨額	663	475	—	—
其他	147	153	531	26
	<u>810</u>	<u>628</u>	<u>1,259</u>	<u>1,471</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02	1,151	1,252	1,14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定息債券利息	—	—	1,554	806
銀行透支利息	—	—	913	188
其他借貸成本	—	—	32	205
	<u>1,302</u>	<u>1,151</u>	<u>3,751</u>	<u>2,348</u>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	2,889	1,460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5	1,008	6,699	7,8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	148	746
	<u>605</u>	<u>1,012</u>	<u>9,736</u>	<u>10,041</u>
商譽攤銷(包括其他營運開支)	—	—	—	2,521
無形資產攤銷	—	—	2,698	3,20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78	352	585	4,500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56	260	2,233	2,572
研究及開發成本	93	532	6	462
核數師酬金	10	14	1,405	602
呆壞賬減值撥備	—	—	2,091	959
匯兌虧損淨額	—	—	272	3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25	2

11.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見下文附註(iii))	<u>—</u>	<u>—</u>	<u>—</u>	<u>624</u>

附註：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蒙受虧損，故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經抵銷往年稅項虧損後於業務錄得盈利之首個年度起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福建創新」）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因此，福建創新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海南科瑞易聯節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海南科瑞」）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須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瑞」）、科瑞永嘉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科瑞」）及福建科瑞時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科瑞時代」）就稅項而言一直蒙受虧損，故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其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iv) 中國營業稅及增值稅

福建創新及海南科瑞均須按提供系統設計及集成以及節能服務所得收益繳付5%之中國營業稅。此外，北京科瑞亦須按提供系統設計及集成以及節能服務所得收益繳付6%至7%之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深圳科瑞則須按提供系統設計及集成以及節能服務所得收益繳付6%之中國增值稅。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國內適用合併公司之(虧損)/溢利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9,536)	(3,972)	(49,692)	4,177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33,169)	(695)	(8,696)	355
經調低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2,907)
不可減免開支之稅務影響	-	-	-	7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	(6)
未經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33,169	695	8,696	2,875
適用稅率變動導致期初遞延稅 項資產淨額之減少	-	-	-	310
其他	-	-	-	(10)
稅項支出	-	-	-	624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894,000元、人民幣16,000元及零結餘(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736,000元)。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9,641,000元、人民幣3,972,000元及人民幣189,536,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約人民幣3,840,000元)及該等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29,54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清盤人無法收集充足證據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存在具潛在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84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8,994,000股普通股(經調整本公司認股權證項下所有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整後)計算。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9,641,000元、人民幣3,972,000元及人民幣189,536,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約人民幣3,840,000元)及該等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29,54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清盤人無法收集充足證據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存在具潛在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84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8,994,000股普通股(經調整本公司認股權證項下所有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整後)計算。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由於清盤人無法收集充足證據證明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產生之變動,故此並無於該等三個年度在其財務報表中作出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258,000元、人民幣2,825,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485,000元)變動披露。該等三個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傢俱及設備、汽車、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15. 無形資產

由於清盤人無法收集充足證據證明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變動,故此並無於該等三個年度在其財務報表中作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825,000元、人民幣5,629,000元及零結餘(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9,671,000元)變動披露。該等三個年度之無形資產指節能技術「賽靈2000」及「時代」,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16. 商譽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如過往呈報 57,97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6) (2,52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5,45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如過往呈報 2,5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6) (2,52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於收益表確認之二零零七年期間之減值 55,45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5,4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5,453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1,302	22,045	21,200	-
年內添置	-	-	745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1,302)			
匯兌差額	-	(743)	100	-
	<u>-</u>	<u>21,302</u>	<u>22,045</u>	<u>-</u>

18. 其他證券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	-	21,200*
向所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	-	-	4,254
	<u>-</u>	<u>-</u>	<u>-</u>	<u>25,454</u>

* 因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重新分類附註6所述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向所投資公司提供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下列期間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16	5,861	7,748	37,36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39,788	39,848	12,675
五年後	-	-	-	392
	<u>7,616</u>	<u>45,649</u>	<u>47,596</u>	<u>50,427</u>
減：一般撥備	<u>2,521</u>	<u>2,521</u>	<u>2,521</u>	<u>2,521</u>
	5,095	43,128	45,075	47,906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即期部份 (附註22)	<u>5,095</u>	<u>5,861</u>	<u>7,748</u>	<u>37,360</u>
非即期部份	<u>-</u>	<u>37,267</u>	<u>37,327</u>	<u>10,546</u>

鑑於並無充足支持文件及解釋，故應收貿易賬款之非即期部份之期限及形式均無法予以披露。

2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存貨	<u>884</u>	<u>9,386</u>	<u>7,717</u>	<u>480</u>

存貨之賬面值乃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變現淨值列賬。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所生產之合約成本之金額。所有金額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	365	378	1,385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9)	5,095	5,861	7,748	37,360
應收貸款	–	–	–	4,55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	–	3,758
其他應收款項	35,169	75,724	74,718	331
預付增值稅	–	–	–	62
預付款項	<u>39</u>	<u>192</u>	<u>210</u>	<u>790</u>
	<u>40,303</u>	<u>82,142</u>	<u>83,054</u>	<u>48,244</u>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貸款以借貸人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之51%股本權益作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租金及其他按金外，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多數未對賬公司內結餘均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此外，該等結餘將須作進一步減值虧損，原因為減值之基準尚未釐定。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港元」）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12,411,000元、人民幣11,993,000元及零結餘（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655,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210,000元）。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493	6,345	5,772	1,156
已收取之預付款項	7,999	5,359	3,936	1,219
應付融資成本	1,218	1,286	1,331	1,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86	20,171	16,735	4,572
其他應付稅項	3	3	3	281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980	1,035	1,071	—
	<u>39,079</u>	<u>34,199</u>	<u>28,848</u>	<u>8,385</u>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透支				
— 已抵押	5,487	5,798	6,000	5,270
有抵押銀行貸款	<u>25,220</u>	<u>26,565</u>	<u>28,088</u>	<u>43,960</u>
	<u>30,707</u>	<u>32,363</u>	<u>34,088</u>	<u>49,230</u>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已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411,000元、人民幣11,993,000元及零結餘（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7,865,000元）之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26.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人民幣58,574,000元、人民幣62,546,000元及人民幣252,08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882,000元），因為可課稅溢利不可能作扣除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期。

本集團於年內及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27. 定息債券

本金總額達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206,000元）之附帶認購權證2.5厘定息債券（「債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發行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到期。各份債券將按10,000美元計算，並附有認股權證。債券按票面年利率2.5厘計息，應於各年十一月一日每年支付。儘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金額3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5,000元）之債券視為已按面值贖回，然而，由於缺乏有關此次贖回之充足資料，吾等未能確定二零零五年內債券是如何贖回。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應付債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4,766	-	-	7,441
一年內但於二年內	-	26,168	-	7,441
二年後但於五年內	-	-	27,080	14,883
	24,766	26,168	27,080	29,765
減：定息債券之流動部分	24,766	-	-	7,441
非流動部分	-	26,168	27,080	22,324

本公司可隨時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有關贖回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28.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0.106元)之 普通股	<u>1,000,000</u>	<u>106,000</u>	<u>1,000,000</u>	<u>106,000</u>	<u>1,000,000</u>	<u>106,000</u>	<u>1,000,000</u>	<u>106,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0.106元)之 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	440,000	46,640	440,000	46,640	440,000	46,640	415,000	43,990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u>-</u>	<u>-</u>	<u>-</u>	<u>-</u>	<u>-</u>	<u>-</u>	<u>25,000</u>	<u>2,650</u>
於六月三十日	<u>440,000</u>	<u>46,640</u>	<u>440,000</u>	<u>46,640</u>	<u>440,000</u>	<u>46,640</u>	<u>440,000</u>	<u>46,640</u>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沈方中先生(「沈先生」)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沈先生以每股普通股0.2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265元)之價格配售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每股普通股0.2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265元)之價格認購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57,000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業務。

29.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股權證之定息債券(見附註27)。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行使附於認股權證全部或部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可透過(i)交付債券(債券必須並未被贖回)或(ii)支付款項以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價」)之方式認購。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每份認股權證認購認購股份之數目，將按名義金額10,000美元除以認購價計算。有關認股權證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概無變動。

(b)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年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認股權證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450	450	450	450

30.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基金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儲備基金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440	6,588	12,635	–	29,66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334	2,291	–	2,62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0,440	6,922	14,926	–	32,288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4	10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440	6,922	14,926	104	32,392
貨幣換算差額	–	–	–	(553)	(55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0,440	6,922	14,926	(449)	31,839
貨幣換算差額	–	–	–	(850)	(8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440	6,922	14,926	(1,299)	30,989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透過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故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作基準而編製，而非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計。合併儲備指所購入股份之價值高於換股方式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中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經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出10%之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餘額達到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後可按董事之酌情權進一步作出撥款。一般儲備基金科用以抵銷往年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惟附帶條件為於增加資本後之一般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為註冊資本之25%。

由於福建創新、海南科瑞、北京科瑞、深圳科瑞及科瑞時代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蒙受虧損，故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決定概不向一般儲備基金作出任何撥款。

- (i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按照該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提撥除稅後溢利之一部份（經抵銷往年虧損後）至企業發展儲備基金。有關撥款由董事酌情釐定。

由於福建創新、海南科瑞、北京科瑞、深圳科瑞及科瑞時代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蒙受虧損，故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決定概不向企業發展儲備基金作出任何撥款。

3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轄下僱用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認可強積金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按有關月入上限為20,000港元計算，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計劃之條款，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之基準而作出，並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與應付該等款項時計入收益表。僱主供款乃於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根據上述計劃，現有及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乃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本公司毋須就年度供款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並無就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其僱員退休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大量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該等財務報表亦無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及因對會計處理方法存在爭議而產生之保留意見之基準

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行獲 貴公司之清盤人委任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清盤人於財務報表附註3(a)(xiii)中確認，彼等所持賬冊及記錄並未載有足夠之財務資料、詳情及明細，(i)以確保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之準確性、正確性及可靠性均屬有效及(ii)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妥為編製。本行無法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年初結餘之充份憑證，故所列示之相應金額可能不具可比性，而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所作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產生重大影響。本行亦無法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任何意見。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清盤令，而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獲委任。因此，董事未能履行彼等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審核之責任。因此，本行未能進行所需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於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充份憑證。本行未能採用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正在審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足夠憑證。
3.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除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科瑞」）外，包括附屬公司在內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基準編製。因此，本行未能確定綜合後數額可否公平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或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北京科瑞之財務報表已由另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審核。本行未能對該核數師行所從事之審核工作進行審閱，亦無法對北京科瑞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核。

鑑於上述情況，本行無法評估：

- (i) 貴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以及是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妥善處理；
- (ii) 貴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公司間結餘之重大未對賬金額）業已存在，故本行無法對彼等是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公平呈列發表意見；及

(iii) 貴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存在狀況及金額是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公平呈列。

本行亦無法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定息債券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因此，本行無法信納該等金額是否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a)所詳述，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收益表所記錄之營業額、服務成本、其他收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缺乏有關文件作妥當支持，故本行無法信納該等金額乃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由於清盤人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四獲委任且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詳盡了解，故彼等認為無須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附屬公司持有之相關資產作出減值撥備。在缺乏支持文件及解釋之情況下，本行無法確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資產之任何減值撥備是否會予以確認。此外，清盤人認為，由於誠如附註17所詳述， 貴集團不再能夠對附屬公司（北京科瑞除外）行使實際控制權，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相關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共計人民幣187,600,000元。在缺乏支持文件及解釋之情況下，本行無法信納是否已作出充足減值數額。

4. 誠如附註3(a)(vii)所闡釋，財務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查證據，故本行無法取得清盤人之聲明，聲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適當地反映在該等賬冊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內。在此情況下，清盤人亦無法就有關承擔之披露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所作出之關連人士披露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5. 誠如附註3(a)(ix)所闡釋，本行無法取得文件以支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因此，毋須於財務報表內就購股權計劃作出會計處理及披露。
6. 本行未能取得完成審閱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之後續事項之所有必須之資料。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須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註所呈報及/或披露之金額可能作出之調整進行確認。

7.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本行之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b)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附註3(b)所闡釋，貴公司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即將實施之措施之成果。財務報表目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本行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本行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因此，本行不擬發表意見。

8. 誠如附註3(a)(xi)所闡釋，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現金流量表。此舉並未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行認為，有關貴集團現金流量之資料對妥為理解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事務狀況及虧損乃屬必要。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9. 由於若干會計記錄無法被找出，故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以下所須披露：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之遞延稅項披露；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之分類資料披露；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規定之每股攤薄盈利披露；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規定之經營租賃披露；
- v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
- vi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 v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披露之詳情；
- viii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ix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財務擔保披露；
- x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之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詳情；及
- x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規定之有關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披露之詳情。

不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鑑於(i)基於不發表意見之段落所載本行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本行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虧損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為編製。

僅就載於本報告基於不發表意見之段落之本行工作之限制而言：

- 本行並未取得本行認為對本行之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強調事項

本行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5(a)，清盤人認為，以上述形式在該等財務報表內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令使用者更能明白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之事務狀況，以及將於各結算日之業績及事務狀況與最近期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者比較。清盤人認為，此項呈列方式將為使用者提供最有用之資料。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從事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根據高等法院法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清盤人獲委任。因此，清盤人與董事會一樣並無知悉本集團之財務事務，尤其是，有關於委任清盤人前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eter Beck & Partner Vermögensverwaltung向高等法院作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人遞交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滿足呈請人就要求本公司償還其所結欠之總額達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提出之法定催款要求。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作出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根據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作出之申請，蔣宗森先生與沈仁諾先生（兩位均來自富理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獲高等法院委任為清盤人。

本集團重組及委任清盤人後之主要事項

在委任清盤人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呈交可行復牌建議，則聯交所擬於所述日期屆滿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清盤人獲委任，彼等與投資人共同工作，並於獲委任後隨即向聯交所呈交一份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首份復牌建議，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之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本公司獲許進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及重組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統稱「重組建議」），惟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之後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根據重組建議完成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ii) 投資者完成配減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 (iii) 該計劃生效；
- (iv) 移除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
- (v) 刊發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v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恢復本公司之註冊；
- (vii) 由獨立專業第三方完成內部監控系統之跟進審閱，以顯示本集團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而系統特別針對有關核數師於核數報告內所提出事宜之缺點；
- (viii) 達至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人事要求；
- (ix) 以公佈方式披露復牌建議之詳情及本公司為補救促使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之事宜而採取之行動；及
- (x) 於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重組建議後載入本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於有關重組建議之通函內，而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備考資產淨值應與復牌建議內所呈列者相符一致。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條件(v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凱行投資有限公司（「凱行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凱行投資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股份按揭契據，據此，投資者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向凱行投資提供一筆為數4,500,000港元之信貸額，以作為本集團繼續開展主營業務之營運資金。該筆貸款（倘獲提取）為免息，並須於(i)完成根據重組建議項下之認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或(ii)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後（以較遲者為準）償還。就凱行投資提取之任何貸款而言，凱行投資之股份已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作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就推行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i)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僅為便於推行重組協議。然而，本公司之若干投票股份之有效性及所有權存有問題，而清盤人現已留意此事項。因此，投票結果未能落實，而本集團之重組進程因而延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補充重組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將重組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前景

現預期待按該項協議擬進行完成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顯著改善。投資者及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建議之香港及百慕達協議安排方式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投資者計劃維持本集團之現有能源及工程諮詢業務，目前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Creative Easy Union Science & Technology of Savi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現為本公司之唯一進行經營之附屬公司）進行。

憑藉投資者不斷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之強大支持，本集團將於未來之財政年度能夠持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足夠水平，以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擴充其零售業務至相當程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據清盤人及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由於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令，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獲委任，因此，清盤人無法評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已採納守則

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是否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之守則作出任何聲明。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二零零四年：無）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審核委員會

自韓華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等均不具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無法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之規定。

清盤人及董事均已採取合理步驟聯絡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然而，均未能與上述兩名人士取得聯繫。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薪酬政策

就清盤人及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各自優點、資格及能力及現行市況而定。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8109.asp查閱。

代表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周偉成
執行董事

代表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蔣宗森
沈仁諾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所作之若干公佈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記錄所顯示之備查資料，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楊家榮先生、沈方中先生及林榮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

清盤人及董事願就(其中包括)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資料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由投資者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內刊登。